

苗栗縣國民中小學校務會議成員比例實施辦法

106.01.01施行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國民教育法第十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苗栗縣所屬國民中小學(以下簡稱學校)應設校務會議，議決校務重大事項，由校長召集及主持。

校務會議由校長、全體專任教師或教師代表、家長會代表、職工代表組成之。

校務會議係採全體專任教師或教師代表組成，由學校依其校內民主程序討論後決定之。

第三條 校務會議採全體專任教師組成者，除學校校長外，家長會代表由學校家長會推選產生，推選方式由學校家長會決定之；其比例不得少於學校編制內全體教職員工五分之一為原則。設有特教班或附設幼兒園之學校，應各保留一名家長代表出席。

職工代表由學校全體編制內職工推選產生，推選方式由全體職工投票決定之，至少一人。

第四條 校務會議採教師代表方式組成者，其成員比例如下：

一、校長。

二、教師代表：由學校全體專任教師推選產生，推選方式由全體教師投票決定之；其中未兼行政教師代表人數不得少於校務會議成員總額扣除家長會代表人數後之二分之一。

三、家長會代表：由學校家長會推選產生，推選方式由學校家長會決定之；其人數為校務會議成員總額五分之一至三分之一。設有特教班或附設幼兒園之學校，應各保留一名家長代表出席。

四、職工代表：由學校全體編制內職工推選產生，推選方式由全體職工投票決定之，至少一人。

第五條 學校應依本辦法訂定補充規定，並送苗栗縣政府備查。

第六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苗栗縣立南和國民中學校務會議成員比例實施補充規定

106年1月19日期末校務會議討論通過

第一條 本補充規定依據苗栗縣國民中小學校務會議成員比例實施辦法第五條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校設校務會議，議決校務重大事項，由校長召集及主持。

本校校務會議由校長、全體教職員工、家長會代表組成之。

第三條 家長會代表由本校家長會推選產生，推選方式由學校家長會決定之；其人數不少於校務會議成員總額五分之一為原則，並應保留一名特教生家長代表出席。

第四條 本補充規定經校務會議議決後，送苗栗縣政府備查並實施。